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	國工演華大学作業程序記明表	
項目編號	IAD22	
項目名稱	採購管理作業-工程採購驗收作業	
承辦單位	營繕組	
作業程序	一、 工程竣工:	
說明	(一)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92條第15	頁
	規定,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,將竣工日期書面	甸
	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機關應於收	攵
	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,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	,
	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確定是否	至
	竣工;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,仍得予確定。	
	(二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,工程竣工後,除契約	约
	另有規定者外,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,將竣工圖表	`
	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,送請機關審核。	
	(三)上開期限,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	帛
	95條規定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
	二、初驗:	_
	(一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,有初驗程序者,機關	
	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,並作成初驗經	
	錄。上開期限,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,依本法施行約	田
	則第95條規定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,
	(二)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,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/	
	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。	.J.
	(三)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,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。係初驗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,機關應於紀錄	
	初	
	換貨之期限;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	_
	者,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。	3
	三、 驗收:	
	(一)時程:	
	1. 有初驗程序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,初驗合格後	,
	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,並作成	
	驗收紀錄。	•

- 2. 無初驗程序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,機關應於接 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(契約另 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)辦理驗收,並作成驗收紀錄。
- 3. 上開期限,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條規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(二) 參加人員及分工:

- 1. 本法第71條規定,工程採購驗收時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,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。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,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。
- 2. 驗收人員之分工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。
- 3. 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。機關承辦採購 單位之人員(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), 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。
- 4.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(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),依本法施行 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,機關辦理驗收,廠商未依通知派 代表參加者,仍得為之。驗收前之檢查、檢驗、查驗或初 驗,亦同。

(三)程序與方式:

- 按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,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辦理 驗收,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紀 錄,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。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 參加者,亦應會同簽認。
- 2. 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所定工程採購之驗收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,免辦理現場查驗。
- 3. 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4項規定,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 應辦理丈量、檢驗或試驗之方法、程序或標準者,應依其 規定辦理。
- 4. 本法第72條第3項規定,驗收人對工程隱蔽部分,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;本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,上開拆除、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,依契約規定。契約未規定者,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,該費用由廠商負擔;與規定相符者,該費用由機關負擔。
- 5. 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,採購之標的,有部分先行使用 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,應先就該部分

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,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及起算保固期間。

(四) 驗收不符之處置:

- 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,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 規定不符者,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 換貨。
- 2.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 或換貨,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,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。上 開限期,契約未規定者,由主驗人定之。
- 3.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,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,並 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,得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,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,就其他部分 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。所支付之部分價金,以支付該 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,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。
- 4. 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,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,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,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,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,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,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5. 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,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辨理減價收受,其減價計算方式,依契約規定。契約未規定者,得就不符項目,依契約價金、市價、額外費用、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,計算減價金額。

四、 結算驗收證明:

- (一)本法第73條規定,工程採購經驗收完畢後,應由驗收及監 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。
- (二)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,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採購,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,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 類似文件。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,得由機關視需要填 具之。
- (三)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,分批或部分驗收,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採書面驗收者,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,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
- (四)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,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,並經主驗及 監驗人員分別簽認。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,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,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;未履約 之項目,扣減契約價金。
- (六)廠商如有受領遲延,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 情形,得依民法第2編第1章第6節第3款(提存)及提 存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其他:

- (一)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註 1 載明,契約變更,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或條 款之變更,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。
- (二)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,注意依契約約定,於接受廠商提出 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,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。如於接受廠 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,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者,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。 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,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。
- (三)契約之變更,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(例如設計圖說),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;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(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),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。
- (四)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、刁難 廠商之行為。
- (五)注意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規定,避免違法行為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 有契約變更事實者,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。
- 二、 廠商依規定報竣工。
- 三、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,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,以規避逾期違' 約金之情形。
- 四、 竣工後,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。
- 五、 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、驗收 (初驗、正驗)。其有特殊情形必須 延期者,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六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。
- 七、 驗收時,是否依法令或契約規定,辦理丈量、檢驗或試驗。
- 八、 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之隱蔽部分。

- 九、 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,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- 十、 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、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 需要。
- 十一、 辦理減價收受者,須符合本法第72條第2項、其施行細則第 98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。
- 十二、 依規定製作初驗、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
- 法令依據一、本法第71條(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)、第72條(驗收不符之處 置)、第73條(結算驗收證明書)。
 - 二、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(書面驗收)、第90條之1(驗收)、第 91 條(驗收人員之分工)、第 92 條(竣工及初驗)、第 93 條(初 驗後之驗收)、第94條(無初驗之驗收)、第95條(期限展延)、 第96條(驗收紀錄)、第97條(限期改善)、第98條(部分驗 收及減價收受)、第99條(部分驗收)、第100條(檢驗費之負 擔)、第101條(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)。
 - 三、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 - 四、「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 關權責一覽表」、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 覽表 ┌。

- 使用表單一、 驗收紀錄
 - 二、 結算驗收證明書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採購管理作業-工程採購驗收作業

